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65/12-13號文件

2013年6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13年6月2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13年6月26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下一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(若議決延期,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第二次會議後第21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)

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159章)

《律師(一般)事務費規則》(第159章,附屬法例G)

《2013年律師(一般)事務費(修訂)規則》(第110號法律公告)

第110號法律公告述明,該公告是"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,由香港律師會事務費委員會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159章)第74條訂立"。

2. 第110號法律公告修訂《律師(一般)事務費規則》(第159章,附屬法例G)附表3,該附表適用於所有律師的非爭訟事務,但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159章)(下稱"該條例")第74條訂立的《律師(商標及專利權)事務費規則》(第159章,附屬法例I)另行訂明或規管的任何事務則除外。第110號法律公告第3條廢除附表3第1段(該段訂明文件的複印費),並代以新的第1段,以——

- (a) 刪去過時的複本類別(例如油印本或炭紙副本);
- (b) 訂明複本可以"影印的複本、列印(包括激光列印)的複本或列印經掃描的複本"的方式提供;及

(c) 指明以黑墨或彩色墨影印複本的複印費，以及不同數量複本的複印費。

3. 第3條亦在附表3加入新的第6A段；該段訂明，就第1段而言，如文件的2頁或超過2頁被縮小，並列印為1頁，則複印費須按1頁收取。

4. 第110號法律公告將自香港律師會(下稱"律師會")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5. 本部在研究第110號法律公告期間注意到，雖然該公告述明是由事務費委員會訂立，但第110號法律公告似乎是由律師會理事會的20名成員訂立。該20名理事會成員之中，有4人是事務費委員會的委員，而事務費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最多僅為11人¹。法律事務部現正向律師會查詢，第110號法律公告是否根據該條例第74條訂立。

6. 本部亦察悉，雖然律師會已提供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，但當中並未向議員提供足夠資料。法律事務部已要求律師會提供補充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。

總結意見

7. 法律事務部會在收到律師會就上文第5及6段所述事宜的回覆後，再作進一步報告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李家潤
2013年6月26日

¹ 該條例第74(1)條訂明事務費委員會的成員組合。